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3）。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收到《关于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其中的问题，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析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整改。监事会后续将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